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的1,000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年11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补充内容如下：

自公司募集资金借出之日起，公司一直陆续还款，无重复借出情况，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遗忘了还款完毕最后期限，公司于发现当日立即归还完毕剩余资金，但仍导致存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截至最后还款期限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剩余 1,000 万元未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29,196,700.00 元的 3.0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000 万元未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4%。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全部还款完毕且无再借计划。

上述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同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诚恳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歉意。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遗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采取措施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